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非凡中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DRAGON LEAP
DEVELOPMENTS
LIMITED**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非凡中國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非凡中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非凡中國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

* 僅供識別

非凡中國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月更新資料公告；(iv)要約人、非凡中國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及(v)要約人、非凡中國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宏博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要約之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相關接納表格等內容之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 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附註1）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非凡中國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截止。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3.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及就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關文件獲登記處接獲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送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非凡中國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覽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渣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及其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承董事會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中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詠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勳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的資料；非凡中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非凡中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非凡中國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寧先生、張智先生及羅正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非凡中國集團(不包括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天及在非凡中國網站(www.vivachina.hk)登載。